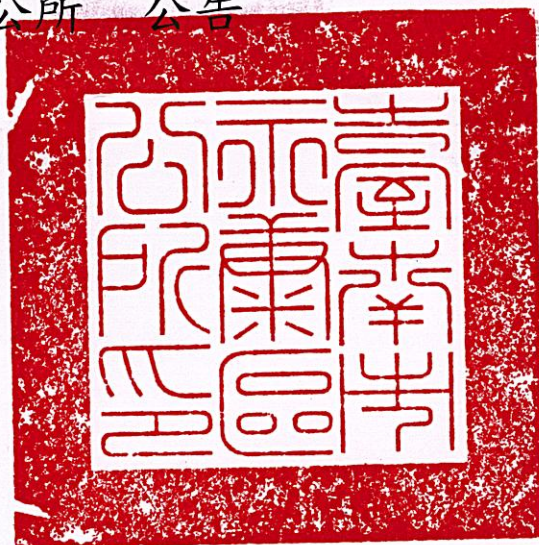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會字第115004184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轄方國男君(戶籍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里永大路二段1326號、民國50年9月12日生)於115年10月2日病逝於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暨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10月7日南市社身字第115150102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方國男先生大體目前暫厝於臺南市南區殯儀館(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大忠里國民路268號)，公告屆滿後將委託騰勝企業社(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成功一街43巷19號)處理喪葬事宜及辦理戶籍除戶等事項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譚乃澄